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2025年4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行权期内，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1股，总股本由275,893,364股增加至275,893,365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893,36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893,36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893,36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893,365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为准。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